

##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配套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配套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<b>第七十二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或者<b>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董事长由任职满两届的董事担任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<b>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</b>，并设独立董事三人，职工代表董事一人。董事长由任职满两届的董事担任，<b>董事长、副董事长</b>由董事会以全体董</p>

	<p>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<b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</b>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<b>制订</b>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<b>决定</b>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b>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</b>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，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，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<b>或者</b>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<b>或者董事长对副董事长有授权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七条</b>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。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委员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推选产生，并设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财务预算以及重大资本运作、可持续发展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七条</b>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<b>与治理</b>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。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<b>与治理</b>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，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委员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推选产生，并设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财务预算以及重大资本运作、可持续发展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八条</b>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八条</b> 提名<b>与治理</b>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<b>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研究、建议</b>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</p>

<p>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	<p>建议：</p> <p>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三) <b>公司治理有关事项；</b>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对提名<b>与治理</b>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<b>与治理</b>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p>
---	--

## 二、修订配套制度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<b>或者</b>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七条</b>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<b>或者</b>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时，由<b>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
#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七条</b>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<b>或者</b>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半数以上</b>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<b>第七条</b>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</p> <p>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<b>或者</b>董事长对副董事长有授权的，由<b>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<b>过半数</b>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</p>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